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文件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化教协发〔2021〕12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教师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了加快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步伐，提高教师的专业教学水平和实践技能，全面提升我国化工教育的教学质量，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经与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商定于 2021 年暑假期间组织“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

培训班突出技能培训的主题，结合教师专业教学新理念的学习和技能提升的需求，贴近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紧扣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操作模块要求，选择行业优质师资培训资源，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及地点

2021 年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

目确定为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化学检验员和化工检修钳工 4 项，教师集中培训地点主要设在“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全国示范性实训基地”及承办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院校。

各培训项目、地点及时间安排见培训班安排。

二、培训对象

全国开设石油和化工类专业职业院校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验实训教师。

三、申报条件

1、技师班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技师：

(1)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技师申报条件；

(2)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取得本职或相关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化学检验员、化工检修钳工取得本职或相关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讲师职称，在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助理讲师职称，在取得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1年后，其助理讲师任职后累计工作年限达到3年(含)以上。

2、高级技师班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技师：

(1)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技师申报条件；

(2)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取得本职或相关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化学检验员、化工检修钳工取得本职或相关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讲师及副教授职称，在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讲师职称，在取得从事职业(工种)技师1年后，其讲师任职后累计工作年限达到3年(含)以上。

鉴定说明：申报技师、高级技师人员必须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特别注意不同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申报条件的要求。凡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一律不予核发证书。

四、培训方法

培训班采用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法。教师在自学

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于暑假期间进行集中强化技能培训。协会培训部统筹安排教师培训工作，由各专业教师集中培训点提供教学方案和学习资料，结合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石化赛项相关操作模块组织集中培训和考核。技师班集中培训 7 天，高级技师班集中培训 10 天。

五、考核与颁证

参加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完成学习任务者，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经化学工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鉴定考核、评审，合格后可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集中培训主要内容

- 1、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及先进实训模式的讲座；
- 2、技师培训以技能操作训练为重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能大赛操作模块训练；
- 3、高级技师培训班突出岗位前沿技术的学习和专业操作技能的提高，贴近相关工种的实际工作环境和应用技术开展训练。

七、培训费用

- 1、技师培训班：培训费、资料费及管理费等 2400 元 / 人，考评费 450 元/人。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自理。
- 2、高级技师培训班：培训费、资料费及管理费等 2800 元 / 人，高级技师考评费 600 元/人。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

自理。

八、培训班安排

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集中辅导培训时间安排见下表。

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地点和安排

序号	技师培训项目		教师培训基地	联系人	培训时间安排
1	化工总控工	高级技师 (技师)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周鹏鹏 电话：0519-86332047 13584349556 0519-86332046（兼传真） 邮箱： hgxxiban@email.czie.net	7月20日报到， 7月21日-29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高级技师 (技师)	天津市职业大学	联系人：郭湘立 王明梅 电话：022-59671696 15922259415 15652933851 邮箱：tjzydxshxy@126.com	7月4日报到， 7月5-14日集中辅 导训练和考核
		高级技师 (技师)	天津渤海职业技 术学院	联系人：张鹏 吕雅琨 电话：13212286598 022-86848395 邮箱：zyjxjybg@bcig.cn	7月11日报到， 7月12日-21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高级技师 (技师)	吉林工业职业技 术学院	联系人：李巍 电话：18743200135 邮箱：419257571@qq.com	7月25日报到， 7月26-31日集 中辅导训练和考 核
		高级技师 (技师)	滨州职业学院	联系人：高玮 郭利 电话：13326282672 13505438485 邮箱：1962guoli@163.com	7月14日报到， 7月15-24日集 中辅导训练和考 核
2	有机合成工	高级技师 (技师)	南京科技职业学 院	联系人：施健 钟飞 电话：025-58351657 13776513867 邮箱：526223619@qq.com	7月14日报到， 7月15日-24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有机合成工	高级技师 (技师)	天津市职业大学	联系人：王明梅 电话：15652933851 邮箱：tjzydxshxy@126.com	7月4日报到， 7月5-14日集中辅 导训练和考核
	有机合成工	高级技师 (技师)	吉林工业职业技 术学院	联系人：李巍 电话：18743200135 邮箱：419257571@qq.com	7月25日报到， 7月26-31日集 中辅导训练和考 核

3	化学检验员	高级技师 (技师)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鹏 吕雅琨 电话：13212286598 022-86848395 邮箱：zyjxjybgs@bcig.cn	7月11日报到， 7月12日-21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高级技师 (技师)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施健 钟飞 电话：025-58351657 13776513867 邮箱：526223619@qq.com	7月14日报到， 7月15日-24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4	化工检修钳工	高级技师 (技师)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施健 钟飞 电话：025-58351657 13776513867 邮箱：526223619@qq.com	7月14日报到， 7月15日-24日 集中辅导训练和 考核

九、培训报名

1、报名人员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填写统一的《石油和化工类职业院校和培训单位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报名表》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可从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www.ciosta.org.cn，一式2份(贴照片)，须交电子稿及文本给培训单位。请按照填表要求填写，不能有空项，两个表均需加盖学校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本人近期以身份证号命名的一寸 jpg 格式蓝底电子照片1张。

用于资格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并提交申报材料的 PDF 版。

2、参加教师技师班要准备近 3 年内撰写的本职业（专业）论文或技术总结一篇；参加高级技师要准备近 3 年内撰写的本职业（专业）技术论文或主持、参与技术项目的分析与论述一篇，并准备技术论文答辩。提交的论文或技术总结应能够反映从事本职业（专业）的技术水平，文字不少于 3000 字，符合科技论文格式要求（不能以常规教学论文或科技类综述性文章代替）。

3、申报人须将以上材料在 6 月 25 日前提交给培训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十、资格审查工作

1、培训单位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者要通过技术论文初审），并将审查结果填入《资格审查汇总表》（见附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复核，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能申请相应职业资格。

关于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师培训班的有关事项请浏览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www.cteic.com），并注意接收各培训点通知。

为了鼓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培训班学员，中国化工

教育协会秘书处在结班后将评选和表彰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师培训班优秀学员。

附件：石油和化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训班报名表

